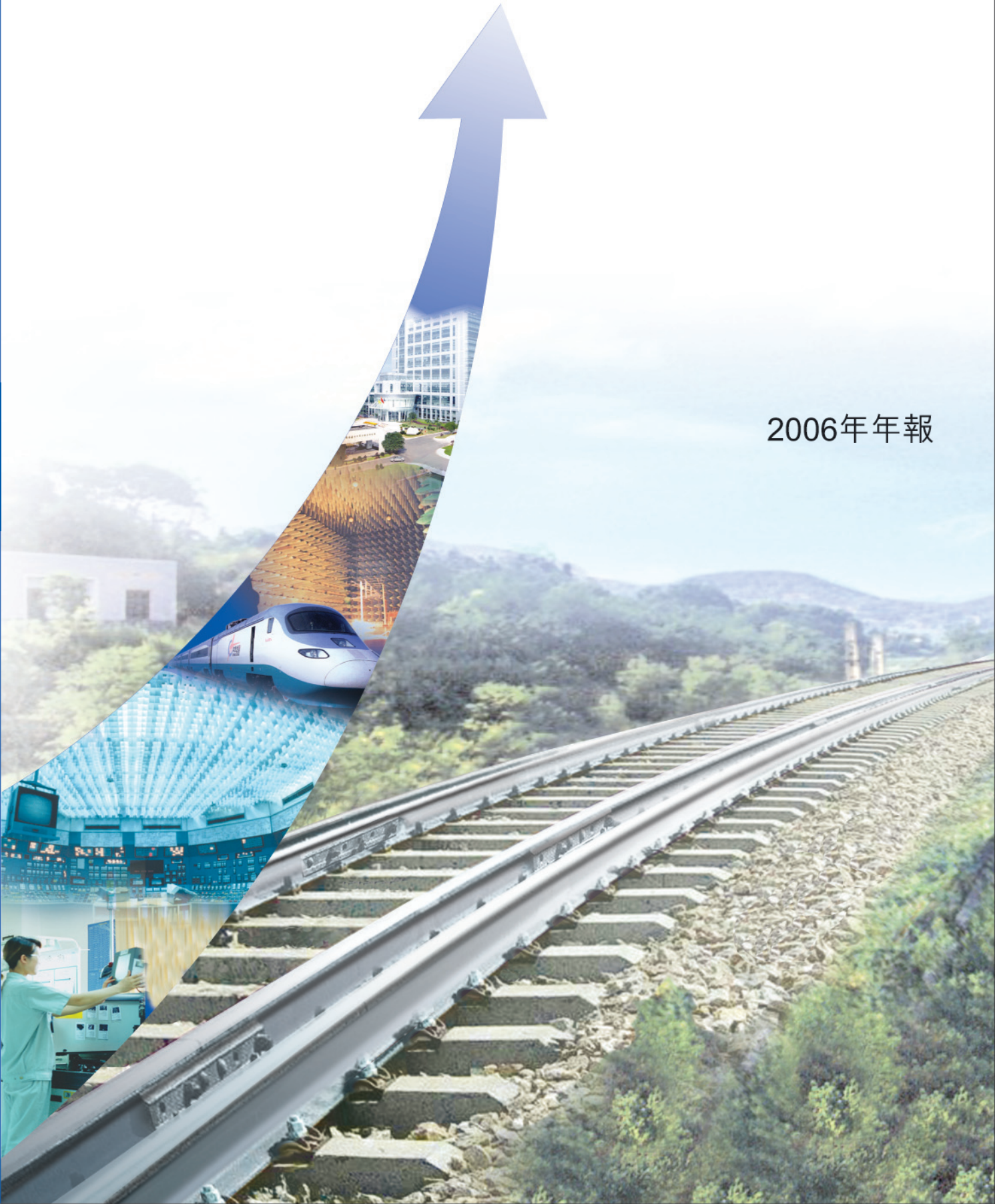




株州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股份代號 : 3898)

2006年年報





公司簡介

本集團是中國鐵路業具領導地位的車載電氣系統供應商及集成商，具備研究、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客戶服務的綜合能力。

本集團亦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城軌系統列車牽引變流器、輔助供電設備與控制系統。

此外，本集團設計、製造和銷售電氣元件，用於中國鐵路業、城軌業及鐵路以外的其他領域。本集團的電氣元件產品包括電力半導體元件、傳感器及相關產品。

本公司是中國鐵路裝備製造業內唯一的一家境外上市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H股成功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





目 錄

2	公司大事記
3	財務摘要
4	董事長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	企業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
35	監事會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收益表
40	綜合資產負債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資產負債表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1	詞彙表
94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大事記

二零零六年一月

公司承擔的國家「交流傳動系統及其高性能控制技術」項目獲科技部頒發的二零零五年度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

二零零六年五月

公司與合作方聯合獲得北京地鐵2號線城軌列車變流器與控制系統的合約。



二零零六年二月

公司時速200公里動車組電氣產品通過首件鑒定和質量認可並順利下線。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公司與南車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簽立合約，供應時速300公里動車組的電氣系統，本集團應佔合約價值為約人民幣10.30億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

獲美國通用電氣公司譽為其全球最佳合作夥伴之一。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公司H股在香港交易所正式掛牌交易，成為海外上市的第一家中國鐵路車載電氣系統製造商、供應商及集成商。



財務摘要

合併綜合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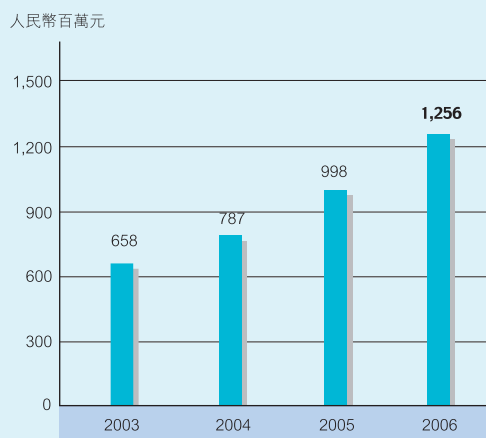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255,926	997,976	787,756	658,762
經營業務溢利	317,013	232,375	187,591	86,609
除稅前溢利	302,581	218,556	185,047	96,412
年內溢利	302,268	217,917	182,421	96,412
少數股東權益	5,497	6,184	19,741	(2,118)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296,771	211,733	162,680	98,53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0.44	0.33	0.26	0.16

合併資產負債表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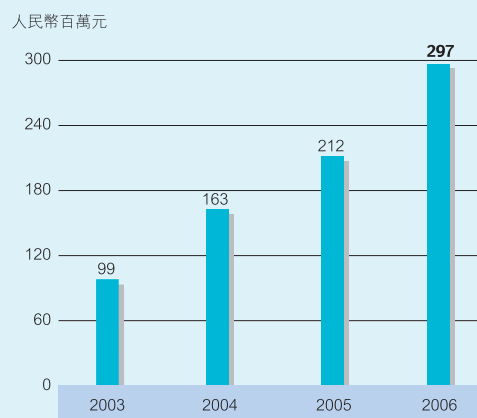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3,788,256	1,481,397	1,289,124	1,061,433
負債總額	940,246	825,190	770,482	465,243
資產淨額	2,848,010	656,207	518,642	596,190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營業額增長趨勢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純利增長趨勢



董事長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本集團年度報告，並謹此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對南車時代電氣的關心和支持表示誠摯的謝意。

業績回顧

二零零六年是中國第十一個五年發展規劃開局之年，也是本公司發展史上具有深遠意義的一年，公司在科研開發、生產經營、首次公開招股及企業管治等各個領域都取得了輝煌的業績。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度營業額達人民幣1,255,926,000元(二零零五年度：人民幣997,976,0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長25.8%；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96,771,000元(二零零五年度：人民幣211,733,0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長40.2%；每股基本盈利達人民幣0.44元(二零零五年度：人民幣0.33元)。在中國軟件企業前100家中，公司榮登排行榜第40位。

市場報告顯示二零零六年是鐵道部大批量採購直流機車的最後一年，公司生產的時速200公里高速列車牽引電氣系統產品開始交貨。年內，公司獲得了時速300公里高速列車電氣系統項目、北京地鐵2號線項目及瀋陽地鐵1號線項目牽引系統等多份供貨合同。全年變流器與控制系統銷售收入與二零零五年度相比增長約37.4%。於二零零五年底，鐵道部要求在中國鐵路第六次提速前將所有國內列車以LKJ2000型列車行車安全裝備取代LKJ93型，因此，公司的列車行車安全裝備銷售額保持了較高的增長，與二零零五年度相比增長約35.7%。大型養路機械電氣控制系統產品銷售額則有所下降，與二零零五年度相比下降約16.3%。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公司之H股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嚴格按上市規則和有關法律、法規要求，提升企業管治水平，規範運作。公司亦會致力於成為一家更具透明度和對股東負責的高素質企業，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公司展望

公司的長期目標是鞏固中國鐵路車載電氣系統技術市場的領導地位，成為國際知名的車載電氣系統供應商和集成商。圍繞此目標，公司將依託核心技術，加快海外技術國產化，繼續擴大國內市場，拓展海外市場，不斷增強核心競爭力。

二零零七年是挑戰與機遇並存的一年。國外具有先進技術和管理經驗的諸多競爭對手均已進入中國市場，開放的中國鐵路市場環境將帶來更激烈的競爭，對本公司經營形成極大壓力。我們預計，二零零六年之後，鐵道部將主要採購交流機車和動車組，二零零七年新造直流機車市場需求將減少，列車行車安全裝備產品市場亦將縮小。然而中國經濟、鐵路及城軌行業的快速發展亦將為公司帶來巨大的發展機會。二零零七年，公司生產的時速300公里高速列車項目產品將開始交貨，時速200公里高速列車項目產品將完成交貨。大型養路機械也將迎來新一輪的發展機會。

在二零零七年，公司擬採取以下策略，抓住機遇、迎接挑戰。

- 加快重點項目建設，提升專業化製造和試驗能力。通過現有資源整合，全面提升公司的研發、製造與試驗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 繼續着力技術創新，提升市場競爭地位。
- 繼續挖掘既有市場潛力，突破非鐵路領域。加強海外市場開拓，完成歐洲辦事處的建設。
- 繼續提升公司管控水平，建立符合國際資本市場需求的管理體系。
- 探索上下游產業及資源整合的可能性。

公司對未來充滿信心。通過快速提高核心技術，加強核心技術商業化能力，擴大售後服務網絡，二零零七年度公司業務預計將保持增長。本公司將通過資本平台的積極促進，為未來更大的發展奠定更加堅實的基礎，以確保積極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並與各位股東分享公司穩健發展的成果。

董事長

廖 斌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閱讀下述討論與分析時，請一併參閱本年度報告所示本集團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其註釋。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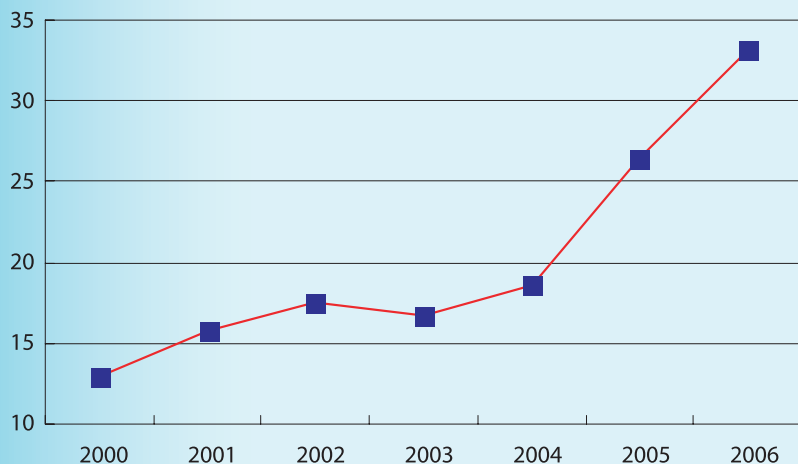
根據鐵道部統計中心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發佈的「二零零六年鐵道統計公報」，截至二零零六年底，全國鐵路營業里程約達7.7萬公里，位居世界第三。其中國家鐵路約6.34萬公里，合資鐵路約0.89萬公里，地方鐵路約0.47萬公里。於二零零六年，全國鐵路機車擁有量約達到1.78萬台，其中內燃、電力機車佔99.3%，主要鐵路幹線全部實現內燃、電力機車牽引。於二零零六年，全

國鐵路客車擁有量約為4.26萬輛，全國鐵路貨車擁有量約為56.67萬輛。

二零零六年，鐵道部的機車車輛購置投資331.8億元(含引進項目付款92億元)，以時速200公里及以上動車組、大功率交流傳動機車和新型貨車等為重點，共購置機車447台，客車774輛，及貨車25,490輛。時速200公里及以上動車組下線25組並通過了提速試驗驗證，完全符合在經過提速改造的既有線和客運專線運行的條件；8軸9.6MW大功率電力機車下線11台，6軸7.2MW電力機車下線68台，主要用於運煤通道和主要幹線。大秦線正式開行2萬噸重載列車，標誌著中國鐵路重載技術已跨入世界先進行列。

鐵道部新造機車車輛採購

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鐵道統計中心公佈的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鐵道統計公報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列車牽引變流器、輔助供電設備與控制系統	494.2	359.6
列車行車安全裝備	369.7	272.5
大型養路機械電氣控制系統	124.7	148.9
車載電氣系統	988.6	781.0
電力半導體元件	96.1	90.1
傳感器和相關產品	89.0	57.0
其他	82.2	69.9
電氣元件	267.3	217.0
總營業額	1,255.9	998.0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7.9百萬元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5.9百萬元。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電傳動與控制系統和列車行車安全設備兩大類產品銷售收入的增長，其中電傳動與控制系統銷售額的增長主要是因為增加了200公里動車組的銷售，列車行車安全設備銷售額的增長主要是因為鐵道部二零零五年底推行新的政策，將為所有在中國鐵路線上行走的全部列車安裝LKJ2000型列車行車安全裝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2.3百萬元增加18.1%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0.4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營業額增長所致。

毛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5.7百萬元增加35.1%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5.5百萬元。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7%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0%。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產品結構變化。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百萬元增加248.6%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5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因首次公開招股所賺取的利息收入。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3百萬元(佔全年營業額8.7%)增加36.0%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7百萬元(佔全年營業額9.5%)。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的整體增長及市場開拓力度的加大。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8百萬元增加57.4%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3.7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是由於加大了對研發的支出。

經營溢利

本集團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2.4百萬元增加36.4%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7.0百萬元，主要由於營業額及利息收入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率分別為23.3%及25.2%。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百萬元增加4.3%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百萬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借貸增加和息率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整體上升所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年息率介乎5.02厘至7.50厘，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介乎4.19厘至6.19厘。

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8.6百萬元增加38.4%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2.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9,000元減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3,000元。二零零五年度的所得稅開支主要來自時代電子及時代廣創，二零零六年度的所得稅開支主要來自時代廣創確認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所得稅。本公司、寧波公司及時代電子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前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0.3%及0.1%。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6.8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為21.2%及23.6%。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百萬元。減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六月收購時代電子10%的權益，使得時代電子成為本集團全資子公司，本集團僅確認時代電子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少數股東權益。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現金流量與營運資金

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產生的現金及短期貸款應付營運資金所需。今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多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於香港交易所上市募集資金所致。本董事會全體確認本集團有足夠流動資金來應付集團對目前流動資金之所需求。

經營活動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到人民幣198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利潤的增加。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流出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8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人民幣102.6百萬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流入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046.2百萬元，主要包括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414,644,000 H股，每股港幣5.30元所募集的資金港幣2,197,613,000元或人民幣2,209,968,000元，以及因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利息收入約港幣22,537,000元或人民幣22,666,000元。

流動性

董事同意本集團有足夠流動資金來應付集團對目前流動資金之所需求。

承擔

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8,232	35,487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	364,537	252,521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借入合共人民幣168百萬元的新借短期銀行貸款，主要用作派付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宣派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派付為數人民幣167,538,000元的特別股息。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2.5百萬元及人民幣364.5百萬元。借貸增長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借入合共人民幣168百萬元的新借短期銀行貸款，主要用作派付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宣派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派付為數人民幣168百萬元之特別股息。本集團借貸總額佔資產總額之百分比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7.0%，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9.6%。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上市募集資金流入導致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或然負債

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且據本集團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潛在的重大法律訴訟。

僱員及薪酬

本集團對表現優秀的僱員報以薪金調增及花紅。花紅計劃乃按董事參考員工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後酌情釐定。本集團十分重視其僱員的在職培訓及發展。每名員工於開始受僱前需參加其部門的培訓。期後各年，管理層員工及其他僱員需進行本集團指定的其他有關培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581名全職員工及二零零六年僱員全年的薪酬總額(包括工資及附加)約為人民幣139,462,000元。

市場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日常業務過程的通貨膨脹風險，該等風險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廖斌

44歲，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廖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八月加盟株洲所，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株洲時代橡塑有限公司總經理、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株洲所副所長及時代新材的總經理，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株洲所副所長及時代新材的董事長，由二零零四年起出任株洲所所長。廖先生亦為時代新材(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廖先生一九八三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獲學士學位，並在一九九六年於湖南大學商學院完成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廖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改聘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田磊

43歲，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田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四月加盟母集團，由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出任株洲所人事教育處處長，於一九九八年起獲委任為株洲所副所長，並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出任株洲所黨委書記兼副所長。田先生亦為時代新材(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田先生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長沙鐵道學院，獲學士學位，及後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上海鐵道學院，獲碩士學位。田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改聘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丁榮軍

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丁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八月加入母集團，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株洲所科研處副處長兼項目經理，以及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出任株洲所的副所長、副總工程師和總工程師等職位。丁先生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獲學士學位，及後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長沙鐵道學院，獲碩士學位。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盧澎湖

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秘書、黨委書記兼行政總監。盧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加盟母集團，曾擔任株洲所印製電路板廠副廠長、株洲所辦公室主任及株洲所規劃發展部部長等職位。盧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蘭州大學，主修新聞，亦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湘潭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武漢大學，取得軟件工程碩士學位。盧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馬雲昆

5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並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昆明中鐵董事長兼總經理。馬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昆明機械廠的副廠長，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昆明中鐵副董事長兼總經理。馬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周鶴良

7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是一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電工技術行業擁有逾四十五年經驗。周先生由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七年為中國機械工業部電器工業局副局長和局長、由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為國家機械工業委員會重大技術裝備辦公室主任，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為機械電子工業部重大技術裝備辦公室主任，以及由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四年為中國電工技術學會副會長兼總秘書。周先生是中國電工技術學會名譽會長、中國機械工業聯合專家委員會成員、亞洲電動車學會副主席及亞太電動車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毓才

6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是一名高級工程師，於城軌交通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高先生由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零年為北京市公用局副局長，由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一年為北京市地鐵總公司總經理。高先生為中國交通運輸協會（「CCTA」）理事及CCTA城市軌道交通專業委員會副主任。高先生於一九六六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工程兵工程學院（解放軍理工大學的前身之一）。高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榮

4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財務管理專長。自一九九六年起，陳先生為浩華國際亞洲地區的董事會董事及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的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陳先生經營其擁有的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三年，陳先生獲委任為北京二零零八年奧林匹克籌備委員會的核數小組成員。陳先生畢業於倫敦城市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亦畢業於新南威爾斯大學，持有商業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

5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浦先生曾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浦先生現為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新利軟件有限公司及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百瑪士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浦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得香港政府委任為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土地發展公司管理局成員。浦先生持有人居規劃碩士學位。浦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孝敖

4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自一九八九年為中國執業律師，並自二零零三年起出任中南大學及湖南大學法律系教授。譚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驕陽律師事務所所長，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湖南太子奶集團的法律顧問，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湖南太子奶集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董事兼總經理。譚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山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譚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張力強 44歲，本公司監事及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母集團，為高級會計師，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一直為株洲所的總會計師。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株洲電力機車廠的財務處副處長、處長及審計處處長等職位。張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財務會計專業，獲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龐義明 43歲，本公司監事。龐先生為本公司營銷中心市場管理部部長助理。龐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月加入母集團，曾擔任株洲所製造中心總經理助理及時代電子副總經理、時代電子生產總監兼生產部部長。龐先生於修讀三年管理及工程後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南大學。龐先生曾持有時代廣創已發行股本的10%權益，該權益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轉讓給時代電子，目前不再持有時代廣創已發行股本的任何權益。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江奕 36歲，本公司監事。江先生為本公司技術中心主任。江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加入母集團，曾擔任株洲所研發中心副總經理、人力資源部部長、質量服務部部長、售後服務部部長、製造中心副總經理等職位。江先生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北京交通大學前身)，於一九九二年取得電力牽引與傳動控制學士學位。江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劉春茹 36歲，本公司獨立監事。劉女士為註冊資產估值師。劉女士曾為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公司副總裁，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中發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劉女士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重慶大學，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劉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何紅渠 43歲，本公司獨立監事。何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為中南大學商學院的教授。何先生曾為中南大學商學院的副教授及會計系主任及中南大學管理工程系講師。何先生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獲企業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及在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獲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二零零三年畢業於中南大學，獲管理博士學位。何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高級管理層

盧澎湖 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秘書兼行政總監。盧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上文。

馮江華 43歲，本公司技術總監。馮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馮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八月加入母集團，並曾擔任株洲所副總工程師、研發中心主任、系統集成部部長。馮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浙江大學，獲電機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

李東林 40歲，本公司營銷總監。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加入母集團，曾擔任株洲所副總工程師、軌道交通事業部副總經理、製造中心主任、營銷中心副總經理等職位。李先生一九八九年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獲電力牽引及傳動控制學士學位。

曹天選 43歲，本公司財務總監。曹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九月出任株洲所副總經濟師，並由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出任本公司總裁助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曹先生曾擔任湖南泰爾制藥公司財務總監。曹先生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獲會計系學士學位。

申宇翔 44歲，本公司規劃總監。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加入母集團，並出任株洲所研發中心副主任及時代電子總經理。申先生一九八五年畢業於華中工學院(華中科技大學的前身)，獲電力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取得電力工程碩士學位。

王小方 40歲，本公司總裁助理。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加入母集團，曾擔任株洲所副總工程師、安全裝備事業部總經理、軌道交通事業部副總經理及研發中心副主任等職位。王先生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獲電氣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後二零零一年畢業於中南大學，獲信息工程與控制碩士學位。

鄭傳福 54歲，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兼聯席秘書。鄭先生自一九八一年起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擁有逾20年從事各行業會計及管理的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直致力提高公司的管治水平，通過從嚴的實踐企業管治，提升本集團的問責性和透明性，以增加股東長遠最大價值。

一、企業管治

本公司對企業管治架構的優越性、穩健性及合理性非常重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列載的原則，除管治守則A.5.4條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必須遵守的標準守則），已遵守所有管治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遵守管治守則，從而保障及提高股東的利益。隨著本公司持續不斷發展，本公司將不斷監察及修訂其管治政策，以確保有關政策符合股東要求的一般規則及標準。

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建立了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和管理層相互制衡的管理體制。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和管理層分工明確，職責清楚。本公司在實際運作中，還在不斷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規範自身行為，加強信息披露的工作。

二、董事的證券交易

截至報告期內，本公司尚未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行為守則，此乃由於本公司的上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此之前未有本公司股份在市場流通。儘管如此，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是否遵守《標準守則》發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在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召開的第一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通過決議，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三、董事會

1、董事會的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十名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一名，為廖斌先生；副董事長一名，為田磊先生；執行董事兩名，分別為丁榮軍先生、盧澎湖先生；非執行董事一名，為馬雲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五名，分別為周鶴良先生、高毓才先生、陳錦榮先生、浦炳榮先生和譚孝敖先生。

根據董事服務合約，廖斌先生、田磊先生、丁榮軍先生、盧澎湖先生和馬雲昆先生的任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公司周年股東大會之日屆滿，周鶴良先生、高毓才先生、陳錦榮先生、浦炳榮先生和譚孝敖先生的任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之日屆滿。屆滿後，連選可以連任。

本公司董事嚴格遵守其做出的承諾，忠實、誠信、勤勉地履行職責。本公司董事會的人數及人員構成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董事會成員之間(特別是主席和總裁之間)不存在任何非工作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本公司已收到周鶴良先生、高毓才先生、陳錦榮先生、浦炳榮先生和譚孝敖先生就彼等之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並認為於本報告日期彼等仍為獨立。

2、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舉行了七次董事會會議，其中有三次為臨時董事會會議。

以下為報告期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

姓名	職務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出席率	備註
廖斌	董事長	7	7	100%	二零零六年度第三次臨時董事會會議為委託參加
田磊	副董事長	7	7	100%	二零零六年度第三次臨時董事會會議為委託參加
丁榮軍	執行董事	7	7	100%	二零零六年度第三次臨時董事會會議為委託參加
盧澎湖	執行董事	2	2	1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第一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上當選為本公司董事



姓名	職務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出席率	備註
馬雲昆	非執行董事	7	7	100%	二零零六年度 第三次臨時董事會 會議為委託參加
周鶴良	獨立 非執行董事	2	2	1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第一屆董事會第六次 會議上當選為本公司 董事，二零零六年度 第三次臨時董事會 會議為委託參加
高毓才	獨立 非執行董事	2	2	1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第一屆董事會第三次 會議上當選為本公司 董事，二零零六年度 第三次臨時董事會 會議為委託參加
陳錦榮	獨立 非執行董事	7	7	100%	二零零六年度 第三次臨時董事會 會議為委託參加
浦炳榮	獨立 非執行董事	7	7	100%	
譚孝敖	獨立 非執行董事	4	4	100%	二零零六年六月 第一屆董事會第五次 會議上當選為本公司 董事，二零零六年度 第三次臨時董事會 會議為委託參加

3、董事會運作

本公司董事會就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向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按照法定程序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並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注重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於會議前最少十天送交全體董事，其他董事會會議則一般於合理期間發出通知。

董事會秘書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均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作為公司的重要檔案妥善地永久保存於公司住所。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擬定公司的重大對外投資方案、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及
- (7)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所有董事均可以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其服務，公司向所有董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資料，以便董事會能夠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任何董事也可要求總裁或通過總裁要求公司有關部門提供為使其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如果獨立董事認為必要，可以聘請獨立機構出具獨立意見作為其決策的依據，聘請獨立機構的安排由公司作出，其費用由公司承擔。

董事會對公司的關連交易進行表決時，有利害關係的關連董事不參加表決。如因關連董事回避而無法形成決議，該議案應直接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4、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審計、風險控制、薪酬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就專門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本公司尚未設立提名委員會。

a、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分別為：廖斌先生、田磊先生、丁榮軍先生、周鶴良先生、浦炳榮先生，其中廖斌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1) 就政府政策及行業趨勢向董事會提供研究報告；
- (2) 進行本集團戰略研究；
- (3) 審查與評估主要投資及財務計劃；
- (4) 審核主要資本開支項目。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沒有召開會議，但是本公司的年度投資計劃、重大投資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等均通過了董事會審議並獲批准。

b、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成立，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分別為：陳錦榮先生、周鶴良先生、高毓才先生、馬雲昆先生及譚孝敖先生，其中陳錦榮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執行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對內審工作有指導和監督權，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了七次審計委員會會議，會議主要討論的內容是公司的年度業績、半年度業績、上市審計、香港交易所有關上市文件審核的回覆、內部審計、內部管控等相關問題。以下為各委員的出席率。

委員會成員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會議出席率
陳錦榮	6/7
周鶴良	1/1*
高毓才	1/1*
馬雲昆	5/7
譚孝敖	6/6*

*備註：周鶴良先生和高毓才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被聘請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孝敖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被聘請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設立了具有內部審計職能的管理機構審計工作部，審計工作部接受審計委員會的工作指導與監督，並向審計委員會匯報工作。

c、風險控制委員會

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成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分別為：田磊先生、陳錦榮先生、馬雲昆先生、浦炳榮先生及譚孝敖先生，其中田磊先生為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

風險控制委員會的職責主要為制定、評估和修正風險管理策略。

報告期內，風險控制委員會尚未召開會議，但是部份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在上市過程中以及上市後，曾參與同保薦人及公司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進行的討論。

d、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有三名。委員會成員分別為：浦炳榮先生、高毓才先生、丁榮軍先生、陳錦榮先生和盧澎湖先生，其中浦炳榮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條款，及就有關任何調整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重大的薪酬計劃或方案的變更，因此尚未召開薪酬委員會會議，但是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服務合同均由董事會進行了審議並獲得批准。

四、董事長及總裁

本公司設有董事長和總裁，並分別由不同的人員擔任，董事長為廖斌先生，總裁為丁榮軍先生。董事長與總裁之間職責分工明確並以書面列載。董事長主要負責董事會層面的管理工作，主持董事會會議。總裁主要負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長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3)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及
- (4)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總裁對公司董事會負責，總裁及總裁領導下的經營班子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6)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監、總裁助理；
- (7)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高級管理人員；及
- (8)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升降級、加減薪、聘任、僱用、解聘、辭退。

五、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可以連選連任。

六、董事提名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召開有關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及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

七、審計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公司在香港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為公司提供年度審核服務。本公司外聘審計師薪酬分析如下：

服務內容：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年度審核服務	360
有關上市之申報會計師	1,055

八、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報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董事亦確認公司沒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九、內部監控

董事有責任維持可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設立了具有內部審計職能的管理機構審計工作部，同時董事會設有審計委員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能在不同的管理層次改善、監督及評估內部監控，確保本公司在財務、運作及風險管理方面能抵禦業務和外環境的轉變，以保障本公司的資產安全和股東的利益。

報告期內，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的基本架構》的要求，聘請了一家獨立國際內部審計及風險顧問公司，進行了全面的風險評估，對公司級和流程級內部監控體系進行了檢討。公司對風險的識別及衡量以及對內部監控體系的檢討以COSO之《內部監控－綜合架構》為理論基礎，同時考慮量化及非量化的因素。對於發現的內部監控缺失，公司進行了改善和彌補，制定出新的內部監控體系，主要包括採購、銷售、存貨、財務和關聯交易等內部監控流程。

新的內部監控系統運行後，本公司聘請同一家內部審計及風險顧問公司對系統是否有效運行進行了穿行測試，同時對公司級的控制也進行了測試，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控制缺陷。參照該顧問公司的評估結果，董事及管理層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做出了評價，認為主要內部監控事宜已妥善處理。

十、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及補償契約情況

本公司控股股東株洲所及最終控股股東南車（以下簡稱「控股股東」）分別向本公司提交了其《關於二零零六年度履行「不競爭及補償契約」情況的說明》，確認其遵守了《不競爭及補償契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審查了控股股東二零零六年度履行《不競爭及補償契約》的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母集團、南車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度遵守了《不競爭及補償契約》的相關條款。母集團、南車集團各自經營的業務獨立於本集團的業務，各自擁有不同的技術應用及不同的客戶，不會與本集團發生互相競爭行為。董事會能夠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前提，獨立經營和管理好本公司的業務。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和本集團已審計的財務報表。

公司業務

本集團為中國鐵路業具領導地位的車載電氣系統供應商及集成商，並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供城軌系統使用的列車牽引變流器、輔助供電設備與控制系統。此外，設計、製造和銷售中國鐵路業、城軌業及非鐵路用途的電氣元件。

報告期內本集團主營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有關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請參見本年報第37頁和第90頁。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派付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23元，總數人民幣167,538,000元。以上特別股息已派發完畢。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本公司純利的較低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配利潤(於分派末期股息前)一共有人民幣89,299,000元，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以現金形式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0.034元(含適用稅項)。擬派發的股息須經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該股息派發予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結束辦公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分派股息而言，內資股的股息以人民幣派發和支付，而H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此港幣值需按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年會宣派股息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中間價計算)。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全球發售H股414,644,000股(含行使超額配售股權而發行的H股)，每股發行價格5.3港元，發行金額共計2,197,613,000港元(折合人民幣2,209,968,000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的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109,852,000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收取全部所得款項。

本公司有意將如上募集資金淨額用作如下用途：

- (1) 與列車牽引變流器、輔助供電設備與控制系統有關的投資；
- (2) 與列車安全行車設備有關的投資；
- (3) 與技術進口及開發新一代鐵路維修車輛項目有關的投資；
- (4) 與大功率半導體裝置有關的投資；
- (5) 與傳感器及相關產品有關的投資；及
- (6) 其它範疇，如投資建立出口及海外銷售網絡，實施ERP系統等；
- (7) 補充營運資金。

若募集資金淨額並未及時作上述用途，則於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擬將有關款項存入計息銀行賬戶或投資於短期投資級別債券。

財務概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和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項。

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項。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9項。

優先認股權

中國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之規定，要求本公司按現時股權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之H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本年度報告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相關規定核算的可供分配儲備計約為人民幣89,299,000元，其中人民幣36,865,000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慈善捐款總計人民幣112萬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合計佔本集團於年內總銷售額之比例約為37%。

株機公司為本集團最大的客戶，本集團對株機公司銷售額佔於年內總銷售額之比例約為11%。母公司擁有株機公司12.61%的權益及南車實益擁有其98.74%的權益。

南車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由南車擁有其84.13%的權益。

中國北車集團大同電力機車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另一名五大客戶之一，由中國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擁有其94.16%的權益。

昆明中鐵亦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母公司擁有其1.06%的權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雲昆先生為昆明中鐵的董事長兼總經理。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股東，在本年度內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一名五大客戶之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貨商之採購額合計佔本集團於年內總採購額之比例少於30%。

董事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2頁至13頁。

董事、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所有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其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監事服務期限至二零零八年股東大會結束止，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期限至二零零七年股東大會結束止。任期屆滿，經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及根據原訂服務合約的條款繼續擔任其原來職務，則服務合約繼續有效，每次連任期限為三年或由股東於股東大會屆時決定的其他較短期限。

董事、監事之酬金

董事、監事酬金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董事職務、職責與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釐定。董事、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董事、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或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子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監事及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監事、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之任何個人、家庭、公司或其他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5條所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之任何個人、家庭、公司或其他權益及淡倉。

董事、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獲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	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比例
株洲所	內資股	589,585,699	54.38%
戚墅堰廠	內資股	9,380,769	0.87%
新力搏	內資股	9,380,769	0.87%
株機公司	內資股	10,000,000	0.92%
昆明中鐵	內資股	9,800,000	0.90%
公眾流通股	H股	456,108,400	42.06%
合計		1,084,255,637	100%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總裁或監事以外，以下人士在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在此項披露的股份及淡倉中的權益是就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所披露者以外的）：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	佔內資股 股本之 百分比	佔H股 股本之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株洲所	589,585,699 ⁽¹⁾	實益擁有人	93.86%	—	54.38%
南車 ^(註1)	618,347,237 ⁽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8.43%	—	57.03%
Macquarie Bank Limited	54,084,000 ⁽¹⁾	實益擁有人	—	11.86%	4.99%
全國社會保障 基金理事會	36,647,300 ⁽¹⁾	實益擁有人	—	8.03%	3.38%
UBS AG	27,644,600 ⁽¹⁾	實益擁有人	—	6.06%	2.55%
Prime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25,000,000 ⁽¹⁾	實益擁有人	—	5.48%	2.31%

註：

- (1) 株洲所由南車擁有51%。南車為國有企業。南車直接持有戚墅堰廠註冊資本的100%，直接及間接持有新力搏公司註冊資本的100%，以及直接及間接持有株機公司註冊資本的98.74%。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車被視為於株洲所、戚墅堰廠、新力搏公司及株機公司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下列人士進行的交易在本公司股份於香港交易所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下列持續關連交易乃：

- (1) 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1) 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以下交易屬於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a)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株機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本公司訂立一項物業及設備租賃協議，株機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出租面積為4,779.18平方米的廠房及相關設備，租期為三年，時間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租金為人民幣126,7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公司設施開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經支付株機公司租金人民幣126,700元。
- (b)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時代電子作為出租人與國家工程中心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時代電子同意向國家工程中心出租廠房，面積約為3,116平方米，租期六個月，時間從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金為人民幣175,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家工程中心應付予時代電子租金人民幣175,000元。
- (c)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母公司作為特許授權人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商標許可使用協議。母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授出一項非專有特許使用的「TEG & device」的商標，年度特許費為人民幣10,000元，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的有關商標有效期(可續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經向母集團支付特許費人民幣10,000元。

2)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以下為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但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持續性關連交易。香港交易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就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佈規定。

- (a)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母集團(承租人)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母集團出租四層面積為6,960平方米的研究行政大樓，租期為三年，時間從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租金人民幣1,867,184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經收取母集團租金人民幣1,867,184元。
- (b)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母集團作為出租人與本公司(承租人)訂立一項設備租賃協議，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又訂立該項補充協議，母集團同意向本公司出租若干測試設備，租期為三年，時間從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租金人民幣9,025,072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經支付母集團租金人民幣2,256,268元。

3)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屬於本集團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香港交易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就該等交易嚴格遵守有關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a)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一項一般服務協議，母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一般服務，時間從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本公司上市之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經向母公司支付服務費人民幣6,780,836元。
- (b)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互供協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母公司銷售電氣元件，而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也同意向本集團供應車載電氣系統的機械及機電零部件等。該協議有效期為三年，時間從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本公司上市之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就母公司提供的互相供應服務而應付予母公司的金額為人民幣140,659,704元(不包括本公司應付予時菱公司的金額)，母公司就本公司提供的互相供應服務而應付予本公司的金額為人民幣37,900,059元。

- (c)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南車訂立互供協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南車集團銷售本公司車載電氣系統及電氣元件，而南車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母公司及附屬公司)也同意向本集團供應車載電氣系統的若干零部件及元器件。該協議有效期為三年，時間從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本公司上市之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就南車集團提供的互相供應服務而應付予南車集團的金額為人民幣21,958,573元，南車集團就本公司提供的互相供應服務而應付予本公司的金額為人民幣260,886,171元。



- (d)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昆明中鐵訂立一項互相供應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昆明中鐵供應若干大型養路機械使用的電氣控制系統，而昆明中鐵亦同意向本集團供應若干與大型養路機械相關的零部件及元器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時間從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本公司上市之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昆明中鐵(作為獲許可方)與一家歐洲公司(作為許可方)就大型養路機械技術的執照訂立大型養路機械技術特許協議。昆明中鐵最終與母公司及另外三家公司成立製造大型養路機械的聯合體(由本集團履行)。就各類大型養路機械而言，各方將協定彼等各自將收取銷售收入的百分比(「收益百分比」)。聯合體的各方有責任向許可方(透過昆明中鐵)採購金額相等於來自有關產品類別的銷售收入乘以採購百分比及收益百分比的零部件及元器件。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本集團就昆明中鐵提供的互供服務而應付昆明中鐵的金額為人民幣23,816,498元。昆明中鐵就本集團提供的互供服務而應付予本集團的金額為人民幣108,581,997元。

- (e) 鑒於母集團持有時菱公司50%股權，在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未完成收購時菱公司50%股權時，時菱公司仍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原來生效的時速200km的動車組項目合同及若干城軌項目的原設備製造商及包裝服務，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將繼續向時菱公司採購若干進口電子零部件及元器件。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就時菱公司提供的供應服務而應付予時菱公司的金額為人民幣49,712,849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章，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程序。核數師已就該等程序所得實情向董事會匯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視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之報告，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之條款，並在公平合理與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訂立，且無超出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之上限。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機制

為了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本公司其中包括建立並運作了如下的管治措施：

- (i) 擁有權益的董事宣佈彼等各自的權益，並放棄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就彼等當中擁有權益的關連交易放棄投票。因此，廖斌先生及田磊先生放棄了出席就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南車之間的關連交易相關的董事會會議議程及放棄相關的投票，馬雲昆先生放棄了出席就本公司與昆明中鐵之間的關連交易相關的董事會會議及放棄相關的投票。
- (ii) 本集團由獨立專業管理隊伍負責磋商及審閱其與供應商及客戶(包括母集團及南車集團)進行交易的條款。該管理隊伍的成員包括本集團擁有相關技術及銷售專才的員工，而該管理隊伍的職權範圍確保其有能力作出獨立業務判斷。管理隊伍向董事會匯報，而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整體負責。
- (iii) 本公司的核數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與母集團／南車集團／昆明中鐵按季度進行的所有交易的報告。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市，本公司已向香港交易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亦已同意豁免取得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度報告。
- (iv) 當進行採購時，本集團盡力向多名獨立供應商取得出價或報價，並根據如產品的價格及品質、付運時間表及服務等客觀標準，挑選成功的出價(倘適用)。
- (v) 在遵守(i)的前提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的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本集團應否與母集團或南車集團進行特別交易。
- (vi) 本集團與母集團或南車集團訂立的供應及採購安排的條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每季度審閱，而有關該等交易的意見以公佈方式向股東披露。本公司將按時對股東進行公布。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要求一名在機車車輛製造業擁有至少十年經驗的獨立人士參與評估銷售及採購協議的條款，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彼等的發現。



不競爭及彌償契約：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母集團及南車集團簽訂「不競爭及補償契約」。母集團和南車集團各自承諾不與本公司進行業務競爭。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了二零零六年度母集團和南車集團遵守「不競爭及補償契約」情況，審閱了母集團和南車集團提供的相關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母集團、南車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度遵守了《不競爭及補償契約》的相關條款。母集團、南車集團各自經營的業務獨立於本集團的業務，各自擁有不同的技術應用及不同的客戶，不會與本集團發生互相競爭行為。本公司董事會能夠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前提，獨立經營和管理好本公司的業務。

公眾持股之充分性

根據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42.06%。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7項。

稅項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非中國居民的外籍股東須就其持有本公司的H股，而繳納中國個人或企業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印花稅或遺產稅。茲促請股東就關於擁有及出售H股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稅務顧問。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六年，監事會成員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謹慎而有效地履行其職務，根據適用規定及法規監督公司營運及業務活動，從而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權益。

一、本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會議情況

1、本年度內，本公司監事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主要內容如下：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在湖南株洲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會議審閱並通過如下決議：

- 同意公司二零零五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同意公司二零零六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同意公司簽訂的有關關連交易協議；
- 同意公司《聘請二零零六年度審計機構議案》；
- 同意《修改〈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的議案》；
- 同意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公司二零零三、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審計報告》。

2、本年度內，監事會成員以親身參與或通訊的方式列席了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股東大會、二零零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零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第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第一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第一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

二、監事會對公司二零零六年度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1、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監事會依據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對公司的股東會、董事會召開程序、決議事項、決策程序、表決結果、董事會對股東會決議執行情況、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情況、公司管理制度等方面進



行了監督。認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勤勉盡責，規範運作，本報告期內未發現違規違法和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2、財務報告提供真實準確的見解

監事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制度和財務狀況進行了認真、細緻的檢查。認為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度財務報告內容準確、真實、客觀地反映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意見和有關事項作出的評價是公正的。

3、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年度內，本公司初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414,644,000股H股（含超額配售股，不含國有股減持），發行價格為每股港幣5.3元，發行金額共計港幣2,197,613,000元，所得款項所賺取的利息收入人民幣22,666,000元，但扣除開支後的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2,109,852,000元。上述募集資金用途與招股說明書披露的用途沒有差異。

4、關連交易事項

監事會認為：本年度內，本集團與母集團、南車集團、昆明中鐵進行的交易是正常經營過程中發生的商品購銷往來，各項交易遵循了公開、公平、公正以及市場化的原則，交易價是嚴格按照有關簽約方雙方同意的協議條款進行，符合集團利益和股東整體利益。經審查，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交易程序符合國家法律法規，未發現透過關連交易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且交易額控制在香港交易所批准交易的上限內。

5、不競爭及補償契約執行情況

監事會認為：本年度內，母集團和南車集團，遵守了「不競爭及補償契約」條款，履行了各自的承諾，沒有發現與本集團業務競爭行為。

6、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本年度內，監事會成員列席了四次董事會和三次股東會會議，對公司董事會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內容，沒有異議，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決議。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39至第90頁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與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釋附註。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此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使財務報表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選定及應用適用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依據吾等的審核對此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與執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實施程序以獲得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選定程序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從而設計出適合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該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作出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使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審核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1,255,926	997,976
銷售成本		(640,377)	(542,314)
毛利		615,549	455,6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4,473	18,53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8,657)	(87,295)
行政開支		(243,742)	(154,795)
其他經營收益／(開支)·淨額		(610)	273
財務成本	7	(14,352)	(13,819)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80)	—
除稅前溢利	6	302,581	218,556
所得稅開支	9	(313)	(639)
年內溢利		302,268	217,917
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296,771	211,733
少數股東權益		5,497	6,184
		302,268	217,917
股息	10	204,403	119,85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人民幣0.44元	人民幣0.33元
基本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67,884	303,003
租賃預付款項	14	32,792	21,840
無形資產	15	14,930	14,128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1,920	9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1,200	1,606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18,726</u>	<u>341,557</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57,157	223,878
應收貿易賬款	20	508,153	509,419
應收票據	21	143,853	59,0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96,088	182,380
有抵押存款	23	2,969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	2,261,310	165,126
流動資產總額		<u>3,369,530</u>	<u>1,139,84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4	230,312	190,895
應付票據	25	98,672	17,2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209,698	161,249
產品保用撥備	27	36,898	31,89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364,537	252,521
應付股息	10(i)	—	171,328
應付稅項		129	19
流動負債總額		<u>940,246</u>	<u>825,190</u>
流動資產淨額		<u>2,429,284</u>	<u>314,65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848,010</u>	<u>656,207</u>
資產淨額		<u>2,848,010</u>	<u>656,207</u>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1,084,256	669,612
儲備	30	1,725,465	(39,446)
擬派末期股息	10(iii)	36,865	—
		<u>2,846,586</u>	<u>630,166</u>
少數股東權益		<u>1,424</u>	<u>26,041</u>
權益總額		<u>2,848,010</u>	<u>656,20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下列各項

	附註	擬派 所有者權益					少數	
		已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儲備	末期股息 / 保留溢利	總計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	—	498,485	20,157	518,642
年內溢利		—	—	—	—	211,733	6,184	217,917
年內損益合計		—	—	—	—	211,733	6,184	217,917
因重組而撥作資本	1	629,812	(176,913)	—	—	(452,899)	—	—
其他發起人的出資	1	39,800	—	—	—	39,800	—	39,800
分配註冊成立前溢利	10(i)	—	—	—	—	(119,852)	—	(119,852)
派付予少數股東的股息		—	—	—	—	—	(300)	(300)
撥入儲備		—	—	13,134	—	(13,134)	—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669,612	(176,913)*	13,134*	—	124,333*	26,041	656,207
年內溢利		—	—	—	—	296,771	5,497	302,268
年內損益合計		—	—	—	—	296,771	5,497	302,268
發行股份	1,29	414,644	1,795,324	—	—	2,209,968	—	2,209,968
股份發行開支		—	(122,781)	—	—	(122,781)	—	(122,781)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5(i)	—	—	—	—	—	(21,999)	(21,999)
派付予少數股東的股息		—	—	—	—	—	(8,115)	(8,115)
撥入儲備	30	—	—	25,383	—	(25,383)	—	—
已付股息	10(ii)	—	—	—	—	(167,538)	—	(167,538)
擬派末期股息	10(iii)	—	—	—	36,865	(36,865)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4,256	1,495,630*	38,517*	36,865	191,318*	1,424	2,848,010

* 這些儲備賬戶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組成儲備計人民幣1,725,465,000元(2005年：人民幣(39,446,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02,581	218,55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7	14,352	13,819
利息收入	5	(25,048)	(1,238)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	6	277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8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虧損／(收益)淨額	6	(53)	19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	6	33,764	25,335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6	556	564
無形資產攤銷	6	2,192	2,345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減值撥備	6	17,520	4,318
陳舊存貨撥備	6	12,297	11,883
撤銷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	306	—
收購者於被收購者淨資產賬面值的 額外權益較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的成本多出的部份	5	(7,952)	—
		350,872	275,781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		(14,778)	(92,164)
存貨增加		(145,576)	(53,162)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17,025	(57,112)
產品保用撥備增加		5,000	8,521
經營產生的現金		212,543	81,864
已付利息		(14,352)	(13,819)
已付所得稅		(203)	(14,214)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97,988	53,831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382	1,23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102,608)	(100,396)
租賃預付款項增加	14	(11,508)	(306)
無形資產增加	15	(2,994)	(7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4,016	3,677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00	—
上年度收購若干子公司的分期付款		(19,095)	(17,000)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5(i)	(14,047)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2,000)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		703	—
有抵押存款增加		(2,969)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u>(148,020)</u>	<u>(113,511)</u>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29	2,209,968	—
認購資金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22,666	—
股份發行開支		(122,781)	—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480,537	294,541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68,521)	(280,519)
其他發起人的出資		—	39,800
已付股息	10(ii)	(167,538)	—
派付予少數股東的股息		(8,115)	(30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u>2,046,216</u>	<u>53,522</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2,096,184	(6,15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65,126</u>	<u>171,284</u>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261,310</u>	<u>165,126</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u>2,261,310</u>	<u>165,126</u>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65,226	231,034
租賃預付款項	14	8,788	8,970
無形資產	15	14,142	13,638
於子公司的投資	16	127,067	112,298
非流動資產總額		415,223	365,940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67,204	139,812
應收貿易賬款	20	433,230	386,992
應收票據	21	86,872	34,1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83,883	185,569
有抵押存款	23	704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	2,232,766	122,486
流動資產總額		3,204,659	869,05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4	253,318	164,581
應付票據	25	92,342	17,2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85,170	107,069
產品保用撥備	27	26,095	22,1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364,537	242,521
應付股息	10(i)	—	171,328
流動負債總額		921,462	724,894
流動資產淨額		2,283,197	144,15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698,420	510,098
資產淨額		2,698,420	510,098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1,084,256	669,612
儲備	30	1,577,299	(159,514)
擬派末期股息	10(iii)	36,865	—
權益總額		2,698,420	510,0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集團重組及公司資料

由於中國南車集團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株洲所」)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故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生效的重組，株洲所作為本公司的主要發起人，將其有關製造及銷售車載電氣系統及電氣元件的資產、負債及業務(「相關業務」)注入本公司，作為認購本公司約94.06%權益的出資，而於重組生效日期，相關業務包括下列各項：

- (a) 株洲所多個從事製造及銷售車載電氣系統及電氣元件的業務部，連同相關資產與負債(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存貨、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借款等)，惟(i)若干用作基本研究及開發、行政用途或與相關業務營運無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ii)若干以往並非亦將不會與相關業務營運有關的預付款項及非貿易應付款項結餘；(iii)將不會用於本集團營運的存貨；及(iv)若干銀行結餘除外；
- (b) 株洲所於一家子公司寧波南車時代傳感技術有限公司(「寧波公司」)的100%股權，寧波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傳感器及真空集便器；及
- (c) 株洲所於一家子公司株洲時代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時代電子」)的90%股權，時代電子從事製造及銷售大型養路機械的電氣控制系統。

經一名中國評估師評估，注入本公司的相關業務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29,811,637元。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後，向株洲所發行約629,811,63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作為株洲所將相關業務注入本公司的代價。本公司其他發起人中國南車集團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中國南車集團戚墅堰機車車輛廠(「戚墅堰廠」、新力搏交通裝備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新力搏公司」)及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昆明中鐵」)(統稱「其他發起人」)對本公司注入現金合共人民幣39,800,000元，作為本公司合共39,8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實繳股本的代價。因此，本公司的股本由株洲所及其他發起人分別擁有94.06%及5.9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按每股5.30港元(相當於約每股人民幣5.330元)的價格，向公眾人士發行360,560,000股新H股，故該等H股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此外，由株洲所、戚墅堰廠及新力搏公司所持若干內資股轉換的36,056,000股H股，已轉讓予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1. 集團重組及公司資料(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於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詳述）獲全面行使，故本公司已按每股5.30港元（相當於約每股人民幣5.327元）的價格，向公眾人士額外發行54,084,000股新H股，故該等H股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此外，由株洲所、戚墅堰廠及新力搏公司所持若干內資股轉換的5,408,000股H股，已轉讓予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車載電氣系統及電氣元件。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為株洲所，而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南車」），上述兩家公司均在中國註冊成立。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經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核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經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核准且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設詮釋委員會的詮釋。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於下文作進一步解釋的若干金融資產除外。

由於株洲所於重組前已控制相關業務，並於重組後繼續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故重組於會計處理時被作為受同一控制的實體之間的重組，形式與滙集權益類似。因此，本財務報表乃按猶如相關業務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資比較年度初注入本公司的基準編製。故此，注入本公司組成相關業務的資產與負債已按歷史金額列賬。

本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於喪失子公司控制權時，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那部分呈報年度業績。集團內公司間的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收購子公司乃按購入會計法入賬。此會計法涉及分配業務合併成本至收購日期購入的可辨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收購成本乃按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總和計量，並計入直接因收購產生的成本。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所持有的外間股東在本公司子公司的業績及淨資產中佔有的權益。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尚未於本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 | | |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呈列財務報表：資本披露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 借款成本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部 |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在 高通貨膨脹經濟下的財務報告 中應用重列法 |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 重估嵌入衍生工具 |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 服務特許權協議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經修訂準則將影響下列各項的披露：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的定性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的量化數據；以及遵守任何資本規定及不遵守的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將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經修訂準則規定直接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產生的所有借款成本作資本化，故有關成本不得選擇即時確認為開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準則要求作出有關披露資料，讓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評價本集團金融工具的重要性，以及該等金融工具的性質及所產生的風險程度。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並將替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實體採納「管理方法」報告其經營分部的財務表現。一般來說，報告資料會在內部用作評估分部表現及決定向各經營分部作出資源分配。有關資料可能有別於編製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所使用者。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闡釋分部資料的編製及調節至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的基準。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將分別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準則及詮釋的影響，但尚未能夠指出此等準則及詮釋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子公司

子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經營政策，以至從其業務獲得利益的實體。

子公司的業績計入本公司的收益表內，以所收及應收的股息為限。本公司於子公司的投資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子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本集團持有該公司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而作長期持有，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聯營公司的業績計入本公司的收益表內，以所收及應收的股息為限。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非流動資產處理，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

業務合併時購入的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者的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的差額。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於每年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檢討。

就測試減值而言，因企業合併而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就此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

- (a) 指商譽就內部管理目的而受監察的本集團內最低水平；及
- (b) 不會大於本集團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釐定的主要或次要呈報方式下的一個業務分部。

減值按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款額進行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為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中部份，該單位部份業務出售時，與售出業務有關的商譽將計入業務賬面值以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於該情況售出的商譽，按售出業務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相對價值基準計算。

本集團於被收購者的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收購子公司成本的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就收購子公司的額外權益而言，本集團於被收購者可辨別淨資產的賬面值中的額外權益超出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的的成本的金額，即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本財務報表乃按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各實體決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功能貨幣適用的匯率記錄。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均於綜合收益表入賬。按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綜合賬目時，海外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會換算為人民幣。於結算日，此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會按結算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其收益表則會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率差額列入外匯波動儲備。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產生該等匯兌差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子公司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廠房、機器及設備、電腦設備及其他，以及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有關資產達致其現時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可歸屬的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支出產生期間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支出預期未來可為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帶來更多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亦能可靠計量，則該支出將予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

折舊乃經計及各項資產的預計殘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各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成本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可使用年期
樓宇	20年
廠房、機器及設備	10年
電腦設備及其他	5年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的損益，乃有關資產於出售時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在建及有待安裝的樓宇、廠房、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的直接成本及於建築、安裝及測試期間與借入資金有關的利息開支。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供使用時，按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重新分類。

租賃預付款項

預付土地租金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於40至50年的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租賃預付款項指向中國政府機關支付的土地使用權成本。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土地使用權乃以直線法於該權利的40至50年年內攤銷。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期限或無期限。有期限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結算日檢討一次。

技術訣竅

購入的特許權、專利權及許可權

取得特許權、專利權及許可權所發生開支乃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並以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10年內攤銷。特許權、專利權及許可權不會被重估，因此等資產並無活躍市場。

電腦軟件

取得的電腦軟件按取得及使特定軟件達致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此等成本於估計5至10年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支出只會在下列情況下資本化並作遞延處理：本集團可證明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為可行；本集團有意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該項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的可用資源量；及是否有能力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所需開支。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在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自其投產日期起計)內攤銷。

如資產未經使用，其開發成本須每年檢討有否減值，或倘有任何事件或變動顯示其賬面值無法恢復，亦須檢討有否減值。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或資產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本集團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該資產則視為出現減值，並須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中確認。

於各報告日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自近一次確認的減值虧損出現變動時撥回。倘出現該情況，資產的賬面值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惟增加的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釐訂的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有關撥回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否則在該情況下撥回則當作重估增加處理。折舊開支在撥回後於未來期間調整以在資產的剩餘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分配其經修訂賬面值減殘值後的值。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乎適用情況而定)。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按公平值加(倘投資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直接可歸屬的交易成本計量。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並於容許及適當時，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資產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一般指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類別入賬。倘金融資產乃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則分類為持作買賣。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以外的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投資的損益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乃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列賬。於貸款及應收款項被終止確認、減值或於攤銷過程中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收益及虧損。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持至到期投資

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本集團有正面意向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時，分類為持至到期投資。擬持有至不確定期限的投資不屬此類別。其他擬持至到期日的長期投資(如債券)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初步確認的金額減本金還款，加或減初步確認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的累計攤銷計算。該計算包括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合約各方之間已付或已收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及折讓。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投資而言，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減值或於攤銷過程中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收益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其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三類。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收益或虧損作為權益內的一個分開部分確認，直至投資被終止確認或直至確定投資出現減值為止，其時先前於權益內呈報的累計收益或虧損計入綜合收益表。當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因下列原因不能可靠計量時：(a)合理估計公平值之差異變動範圍就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範圍內多項估計的機會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該等證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值

於有組織金融市場活躍買賣的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市場買入報價釐定。就並無活躍市場的投資而言，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巧釐定。該等技巧包括使用市場最近的公平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另一項工具的現行市值、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部分的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照預計售價減任何因完成及出售預計產生的成本計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按發票金額減任何不可收回金額撥備後確認及列賬。倘不再可能收回全數時，則作出呆賬估計。壞賬於產生時撇銷。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指其隨時可變現為可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到期日短，一般為於取得後三個月內到期)，減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的現金管理重要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用途不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倘過往事件產生現有義務(法定或推定)且未來很大可能須撥出資源履行該義務時，則須就此確認撥備，惟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估計。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須於未來履行該義務所作的開支於結算日的現值。折現值金額隨時間流逝而有所增加於綜合收益表內列為財務成本。

本集團就其產品提供的產品保用，撥備乃按照銷量及過往維修程度的經驗折現至其適當的現值確認。

計息貸款及借款

所有貸款及借款均按已收代價的公平值減直接可歸屬的交易成本後作初始確認。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負債被終止確認時及於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符合條件資產(即須經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於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後，該等借款成本便不再資本化。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費用。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經營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所有權的大部分報酬與風險的租賃均視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中，而按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則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中。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於權益內確認。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計算的收入(經就所得稅目的而毋須課稅或不能扣減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以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稅率作出撥備。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按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結算日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它們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根據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下述情況除外：

- 來自商譽或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而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而產生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引起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與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並且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所有可扣減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惟以將來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惟下述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乃關乎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並於交易進行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將來可能被回轉且將會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確認。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程度上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動用為止。相反，先前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依據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被償還期間的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可在存在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現行稅項資產撇銷現行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的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大可能歸於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地按下列基準計量時確認：

- (a) 銷售貨物，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報酬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並不保留一般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或已出售貨物的實際控制權；
- (b)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息法使用比率將估計於預期金融工具年期的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計算；及
- (d) 股息收入，當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獲確定時。

退休福利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須參與由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每月向有關固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而中國政府根據此等計劃承擔向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的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而本集團除作出供款以外並無須就退休後福利承擔其他責任。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應付款時自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實行新退休年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薪金的固定百分比定期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規定供款一經作出，本集團再無其他責任。供款於產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倘屬下列情況，則下列人士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地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因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iii)對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為一家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e) 該人士為(a)或(d)所述任何人士的家庭直系親屬；或
- (f) 該人士為(d)或(e)所述的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於該實體擁有重大投票權。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結算日，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構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陳舊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檢討本集團的存貨狀況，並就識別為不再適合銷售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銷售發票價格及市場現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的價值要求本集團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減值政策乃根據對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所作的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而作出。評估此等應收賬款的最終變現情況須作出相當程度的判斷，包括客戶現時的信譽及過去的還款記錄。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倘可使用年期短於過往估計的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乃按其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



4. 分部資料

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規定分部資料須以兩種分部形式呈列：(i)按主要分部呈報基準，本集團釐定為按業務分部分類；及(ii)按次要分部呈報基準，貴集團釐定為按地區分部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與機車及列車有關的電氣系統及元件。本集團所有產品性質相若，並承受類似風險及獲得類似回報。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僅屬於單一業務分部。此外，本集團的收益、開支、溢利、資產與負債及資本支出，主要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按業務或地區分部的分析。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銷售貨物的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售貨物的發票淨值，扣除折扣及退貨。

本集團營業額、其他收益及收入的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貨物		1,266,909	1,005,780
減：銷售稅及附加稅		(10,983)	(7,804)
		1,255,926	997,9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25,048	1,238
來自銷售原材料的溢利		2,246	3,345
租金收入總額		2,359	—
滙兌收益，淨額		—	4,212
收購者於被收購者淨資產賬面值的 額外權益較收購子公司			
額外權益成本多出的部分	(i)	7,952	—
增值稅退稅	(ii)	15,499	6,969
技術服務收入		2,780	1,320
其他		8,589	1,446
總計		64,473	18,530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i)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公司收購當時擁有90%權益的子公司時代電子的額外1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9,150,000元。此外，本公司同意賣方有權獲得時代電子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的10%，金額為人民幣4,005,000元。本集團向時代電子的少數股東收購時代電子該10%股權而對時代電子賬面淨資產所佔的額外權益為人民幣20,569,000元，而該項賬面值較本集團應佔收購成本(包括賣方享有的時代電子的純利)多出的人民幣7,414,000元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該等投資活動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用的現金流量達人民幣13,155,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時代電子進一步收購株洲時代廣創變流技術有限公司(「時代廣創」，時代電子當時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的15%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892,000元。自此，時代電子於時代廣創的股權由70%增持至85%。時代電子向時代廣創的少數股東收購該15%股權而對時代廣創賬面淨資產所佔的額外權益為人民幣1,430,000元，而該項賬面值較時代電子應佔收購成本多出的人民幣538,000元，已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確認。

(ii) 增值稅退稅

銷售貨物一般須按17%稅率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發出的《關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權獲得若干產品銷售的稅率超出3%的部分的已付增值稅退稅。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640,377	542,31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i)	139,462	117,888
核數師酬金		3,600	15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		33,764	25,335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556	564
無形資產攤銷		2,192	2,345
根據經營租約就以下各項的最低租金付款：			
土地及樓宇		457	127
廠房及設備		9,115	9,000
陳舊存貨撥備		12,297	11,883
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1,442	(4,212)
研究及開發成本		95,982	52,388
減：上述所含的員工成本		(39,259)	(25,904)
上述所含的折舊及攤銷		(3,133)	(4,675)
研究及開發成本減			
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		53,590	21,8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的虧損／(收益)淨額		(53)	199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17,520	4,318
撇銷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6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		277	—
產品保用撥備		33,273	32,403
利息收入		(25,048)	(1,238)
租金收入總額		(2,359)	—

6. 除稅前溢利(續)

(i) 員工成本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04,728	93,872
向政府營運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8,862	6,734
向退休年金計劃供款	3,713	—
福利及其他開支	22,159	17,282
總計	<u>139,462</u>	<u>117,888</u>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實行新退休年金計劃。根據新退休年金計劃，本集團須按薪金的固定百分比定期向該年金計劃作出供款，而供款一經作出，本集團再無其他責任。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u>14,352</u>	<u>13,819</u>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董事及監事於本年度的酬金詳情，茲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的規定披露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03	682
花紅	1,690	1,617
退休金計劃供款	62	30
總計	<u>3,155</u>	<u>2,329</u>



8.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姓名及彼等的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廖斌	—	177	417	10	604
田磊	—	157	417	10	584
丁榮軍	—	135	408	12	555
盧澎湖	—	27	28	2	57
非執行董事：					
廖斌	—	35	83	2	120
田磊	—	31	83	2	116
馬雲昆	—	56	—	—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鶴良	—	5	—	—	5
高毓才	—	5	—	—	5
陳錦榮	—	138	—	—	138
浦炳榮	—	138	—	—	138
譚孝敖	—	33	—	—	33
	—	937	1,436	38	2,411
監事：					
江奕	—	162	100	12	274
龐義明	—	126	154	12	292
張力強	—	44	—	—	44
何紅渠	—	67	—	—	67
劉春茹	—	67	—	—	67
	—	466	254	24	744
合計	—	1,403	1,690	62	3,155

8.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姓名及彼等的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廖斌	—	122	501	6	629
田磊	—	116	475	6	597
丁榮軍	—	91	339	6	436
非執行董事：					
馬雲昆	—	14	—	—	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榮	—	35	—	—	35
浦炳榮	—	33	—	—	33
譚孝敖	—	—	—	—	—
	—	411	1,315	18	1,744
監事：					
江奕	—	104	153	6	263
龐義明	—	122	149	6	277
張力強	—	11	—	—	11
何紅渠	—	17	—	—	17
劉春茹	—	17	—	—	17
	—	271	302	12	585
總計	—	682	1,617	30	2,329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廖斌及田磊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此外，盧澎湖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高毓才及周鶴良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故上表未有披露盧澎湖、高毓才及周鶴良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8.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董事及監事	3	3
非董事及非監事僱員	2	2
	<u>5</u>	<u>5</u>

支付予上述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補貼及實物利益	312	198
花紅	372	5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	13
	<u>707</u>	<u>717</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此等最高薪非董事及非監事僱員的人數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支付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組成本集團各有關公司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和「企業會計制度」（「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賬目（就所得稅而言，對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所呈報的應課稅收入及組成本集團各有關公司的所得稅稅率作出撥備如下：

- (i) 根據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株洲所作為一家科學研究重組企業，獲豁免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並無就自株洲所經營相關業務所產生的溢利作出中國所得稅撥備，該有關溢利已計入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前期間的財務資料內。

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立以接收株洲所的相關業務，並根據有關稅務法規及地方稅務局的批准，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ii) 時代電子及時代廣創乃於株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成立的企業，須按1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經地方稅務機關的批准，時代電子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時代電子須按15%稅率繳納稅項，故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無就時代電子的所得稅作出撥備。

經地方稅務機關的批准，時代廣創作為一家軟件開發企業，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內可享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時代廣創按寬減稅率7.5%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iii) 經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寧波公司作為一家科學研究重組企業，獲豁免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有關稅務規例及有關稅務機關的批文，已授予寧波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已進一步延長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此，年內並無為寧波公司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9. 所得稅開支(續)

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當地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中國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313	639

按除稅前溢利根據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承擔，與本集團以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承擔之間調節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302,581		218,556	
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 標準稅率	99,852	33.0	72,123	33.0
調節項目：				
不可就所得稅目的				
扣減的開支	3,984	1.3	1,640	0.7
毋須繳納所得稅的收入	(7,769)	(2.6)	(1,110)	(0.5)
稅項優惠影響	(1,235)	(0.4)	(78)	(0.0)
稅務豁免	(94,519)	(31.2)	(71,936)	(32.9)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313	0.1	639	0.3

10. 股息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成立前溢利分配(i)	—	119,852
特別股息(ii)	167,538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4元(iii)	36,865	—
	204,403	119,852

10. 股息(續)

- (i) 根據財政部關於印發《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的通知，本公司須向株洲所作出分配，金額等於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將相等於相關業務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重組生效日期)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期間產生的股東應佔純利。故此，註冊成立前溢利人民幣51,476,000元及人民幣119,852,000元應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予株洲所。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為數人民幣167,538,000元的特別股息(相等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賺取純利的金額，按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稅後溢利(以較低者為準)釐定，減轉撥至法定公積金人民幣14,278,000元)於發行H股前宣派予本公司股東。
- (i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1.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的溢利人民幣268,673,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26,379,000元)(附註30)。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96,771</u>	<u>211,733</u>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682,058,366</u>	<u>640,388,623</u>

本公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內資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因重組而發行的629,811,63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年內已經發行，並已作出調整以加入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時發行予其他發起人的39,8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重組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1。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存在任何攤薄事件，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200,122	151,712	36,025	35,981	423,840
累計折舊及減值	(45,808)	(60,756)	(14,273)	—	(120,837)
賬面淨值	<u>154,314</u>	<u>90,956</u>	<u>21,752</u>	<u>35,981</u>	<u>303,003</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54,314	90,956	21,752	35,981	303,003
重新分類	(4)	(2,886)	2,890	—	—
添置	1,100	20,206	27,052	54,250	102,608
出售	(1,096)	(315)	(1,832)	(720)	(3,963)
年內作出撥備的折舊	(10,483)	(13,846)	(9,435)	—	(33,764)
轉撥	22,857	1,453	—	(24,310)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166,688</u>	<u>95,568</u>	<u>40,427</u>	<u>65,201</u>	<u>367,884</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2,020	162,891	69,169	65,201	519,281
累計折舊及減值	(55,332)	(67,323)	(28,742)	—	(151,397)
賬面淨值	<u>166,688</u>	<u>95,568</u>	<u>40,427</u>	<u>65,201</u>	<u>367,884</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4,536	137,238	23,745	43,131	328,650
累計折舊及減值	(38,979)	(46,907)	(10,946)	—	(96,832)
賬面淨值	<u>85,557</u>	<u>90,331</u>	<u>12,799</u>	<u>43,131</u>	<u>231,818</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5,557	90,331	12,799	43,131	231,818
添置	11,690	12,304	15,080	61,322	100,396
出售	(344)	(919)	(2,109)	(504)	(3,876)
年內作出撥備的折舊	(7,000)	(14,095)	(4,240)	—	(25,335)
轉撥	64,411	3,335	222	(67,968)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154,314</u>	<u>90,956</u>	<u>21,752</u>	<u>35,981</u>	<u>303,003</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0,122	151,712	36,025	35,981	423,840
累計折舊及減值	(45,808)	(60,756)	(14,273)	—	(120,837)
賬面淨值	<u>154,314</u>	<u>90,956</u>	<u>21,752</u>	<u>35,981</u>	<u>303,003</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4,132	132,618	28,799	14,798	330,347
累計折舊及減值	(31,757)	(56,269)	(11,287)	—	(99,313)
賬面淨值	<u>122,375</u>	<u>76,349</u>	<u>17,512</u>	<u>14,798</u>	<u>231,034</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22,375	76,349	17,512	14,798	231,034
重新分類	—	(236)	236	—	—
添置	200	16,991	22,244	24,218	63,653
出售	(6)	(113)	(1,039)	(650)	(1,808)
年內作出撥備的折舊	(8,039)	(12,650)	(6,964)	—	(27,653)
轉撥	22,857	1,203	—	(24,060)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137,387</u>	<u>81,544</u>	<u>31,989</u>	<u>14,306</u>	<u>265,226</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7,167	147,365	52,369	14,306	391,207
累計折舊及減值	(39,780)	(65,821)	(20,380)	—	(125,981)
賬面淨值	<u>137,387</u>	<u>81,544</u>	<u>31,989</u>	<u>14,306</u>	<u>265,226</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因重組而自株洲所轉入	51,956	76,270	6,482	41,613	176,321
添置	10,907	8,915	15,080	41,153	76,055
出售	—	(780)	(685)	—	(1,465)
年內作出撥備的折舊	(4,899)	(11,391)	(3,587)	—	(19,877)
轉撥	64,411	3,335	222	(67,968)	—
	<u>122,375</u>	<u>76,349</u>	<u>17,512</u>	<u>14,798</u>	<u>231,034</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122,375</u>	<u>76,349</u>	<u>17,512</u>	<u>14,798</u>	<u>231,034</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4,132	132,618	28,799	14,798	330,347
累計折舊及減值	(31,757)	(56,269)	(11,287)	—	(99,313)
	<u>122,375</u>	<u>76,349</u>	<u>17,512</u>	<u>14,798</u>	<u>231,034</u>
賬面淨值	<u>122,375</u>	<u>76,349</u>	<u>17,512</u>	<u>14,798</u>	<u>231,034</u>



14. 租賃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的賬面值	21,840	22,098	8,970	—
添置	11,508	306	—	306
因重組而自株洲所轉入	—	—	—	8,841
年內作出撥備的攤銷	(556)	(564)	(182)	(177)
年終的賬面值	32,792	21,840	8,788	8,970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專利權及 技術訣竅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100	2,903	19,003
累計攤銷	(2,904)	(350)	(3,254)
賬面淨值	<u>13,196</u>	<u>2,553</u>	<u>15,749</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	13,196	2,553	15,749
添置	—	724	724
年內作出撥備的攤銷	(2,013)	(332)	(2,34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183</u>	<u>2,945</u>	<u>14,128</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100	3,627	19,727
累計攤銷	(4,917)	(682)	(5,599)
賬面淨值	<u>11,183</u>	<u>2,945</u>	<u>14,128</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	11,183	2,945	14,128
添置	—	2,994	2,994
年內作出撥備的攤銷	(1,410)	(782)	(2,19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773</u>	<u>5,157</u>	<u>14,93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100	6,621	22,721
累計攤銷	(6,327)	(1,464)	(7,791)
賬面淨值	<u>9,773</u>	<u>5,157</u>	<u>14,930</u>



15. 無形資產(續)

本公司

	專利權及 技術訣竅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因重組而自株洲所轉入	13,196	2,553	15,749
添置	—	220	220
年內作出撥備的攤銷	(2,013)	(318)	(2,33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183</u>	<u>2,455</u>	<u>13,638</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100	3,123	19,223
累計攤銷	(4,917)	(668)	(5,585)
賬面淨值	<u>11,183</u>	<u>2,455</u>	<u>13,638</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	11,183	2,455	13,638
添置	—	2,438	2,438
年內作出撥備的攤銷	(1,410)	(524)	(1,93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773</u>	<u>4,369</u>	<u>14,142</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100	5,561	21,661
累計攤銷	(6,327)	(1,192)	(7,519)
賬面淨值	<u>9,773</u>	<u>4,369</u>	<u>14,142</u>

16. 於子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27,067	112,29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寧波公司		中國	人民幣48,826,20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傳感器及真空集便器
時代電子	(i)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大型養路機械的電氣控制系統
時代廣創	(ii)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85	製造及銷售機車空調供電設備
時代電氣美國公司		美利堅合眾國	200,000美元	100	—	銷售電氣、電子及機械產品

- (i) 誠如上文附註1所述，根據重組，株洲所將其於時代電子的90%股權注入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公司進一步收購於時代電子的10%股權，其後時代電子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見上文附註5(ii)）。
- (ii) 誠如上文附註5(i)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時代電子進一步收購時代廣創（時代電子當時擁有70%權益的子公司）的15%股權，其後時代電子於時代廣創股權由70%增持至85%。



17.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u>1,920</u>	<u>98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株洲時代卓越汽車 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中國	40	製造及銷售汽車 電子產品及 電腦控制軟件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非上市股本投資	<u>1,200</u>	<u>1,606</u>

19.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01,099	140,983	125,269	68,320
在製品	51,194	43,144	36,292	28,812
製成品	155,939	79,966	144,267	74,285
消耗品及包裝材料	750	160	750	160
	408,982	264,253	306,578	171,577
減：陳舊存貨撥備	(51,825)	(40,375)	(39,374)	(31,765)
	357,157	223,878	267,204	139,812

2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中一般規定須貨到付款。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經考慮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行業慣例後，實際給予其客戶平均約六個月的除賬期。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				
應收貿易賬款：				
南車及其子公司 (本集團除外)	89,208	133,555	67,450	118,705
子公司	—	—	23,874	2,417
第三方	453,983	394,160	368,608	279,982
	543,191	527,715	459,932	401,104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5,038)	(18,296)	(26,702)	(14,112)
	508,153	509,419	433,230	386,992



20. 應收貿易賬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77,330	480,199	412,909	367,367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31,899	30,485	19,423	21,086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17,728	12,111	15,345	8,947
超過三年	16,234	4,920	12,255	3,704
	543,191	527,715	459,932	401,104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5,038)	(18,296)	(26,702)	(14,112)
	508,153	509,419	433,230	386,992

應收南車及其子公司款項包括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中，而計入本公司應收貿易賬款的應收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應收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70,779	20,425	24,918	18,001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73,074	38,612	61,954	16,192
	143,853	59,037	86,872	34,193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南車及其子公司 (本集團除外)	4,531	149,139	4,517	148,573
子公司	—	—	96,004	11,724
第三方	92,452	33,381	83,557	25,272
	96,983	182,520	184,078	185,569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895)	(140)	(195)	—
	96,088	182,380	183,883	185,569

應收南車及其子公司款項包括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而計入本公司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與有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64,279	165,126	2,233,470	122,486
減：作為貿易融資融通 抵押的存款	(2,969)	—	(704)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61,310	165,126	2,232,766	122,486

銀行存款按銀行每日所報的浮動存款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對現金即時需求，短期定期存款為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與有抵押或有限制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付予下述人士的 應付貿易賬款：				
南車及其子公司 (本集團除外)	57,562	23,481	56,170	8,293
子公司	—	—	56,210	30,198
第三方	172,750	167,414	140,938	126,090
	230,312	190,895	253,318	164,581

應付南車及其子公司款項包括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應付貿易賬款中，而計入本公司應付貿易賬款的應付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付貿易賬款的一般除賬期為三個月。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70,674	153,039	195,646	135,653
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	43,475	33,875	42,348	26,064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5,142	3,199	14,534	2,728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657	203	692	136
超過三年	364	579	98	—
	230,312	190,895	253,318	164,581

25. 應付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6,475	14,580	30,145	14,580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62,197	2,700	62,197	2,700
	98,672	17,280	92,342	17,280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62,980	56,500	60,449	36,016
其他應付款項	45,591	67,839	31,428	42,811
應計費用	56,430	6,079	44,815	4,891
應付南車及其子公司 (本集團除外)款項	44,697	30,831	43,920	23,351
子公司	—	—	4,558	—
	<u>209,698</u>	<u>161,249</u>	<u>185,170</u>	<u>107,069</u>

應付南車及其子公司款項包括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而計入本公司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應付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7. 產品保用撥備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1,898	23,377	22,115	14,694
年內作出的撥備	33,273	32,403	30,588	24,488
已動用金額	(28,273)	(23,882)	(26,608)	(17,067)
年終	<u>36,898</u>	<u>31,898</u>	<u>26,095</u>	<u>22,115</u>

本集團一般就若干產品向其客戶提供一年至三年的保用，據此有問題的產品可獲得維修或替換。撥備金額按銷量及過往關於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作出估計。估算基準持續作出檢討並在適當時候修訂。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	10,000	—	10,000
無抵押	364,537	239,541	364,537	229,541
	364,537	249,541	364,537	239,541
其他借款－無抵押	—	2,980	—	2,980
	364,537	252,521	364,537	242,521
以下列各項表示：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銀行貸款	364,537	249,541	364,537	239,541
其他借款	—	2,980	—	2,980
	364,537	252,521	364,537	242,52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人民幣229,541,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分別由南車一家子公司及株洲所提供擔保。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另一筆為數人民幣1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以本公司的應收票據作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約人民幣364,537,000元的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到期，且並無信貸期。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按介乎5.022%至7.500%的實際年利率計息。

29. 股本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628,148	669,612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456,108	—
	1,084,256	669,612

29. 股本 (續)

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 的內資股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 的H股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
因重組而作資本化	(i)	629,812	—	629,812
其他發起人出資(附註1)		39,800	—	39,8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69,612	—	669,612
於上市時發行新H股	(ii)	—	360,560	360,560
於上市時轉換內資股為H股	(ii)	(36,056)	36,056	—
超額配股權獲全面 行使時發行新H股	(iii)	—	54,084	54,084
超額配股權獲全面 行使時轉換內資股為H股	(iii)	(5,408)	5,408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8,148	456,108	1,084,256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註冊成立後，相關業務的歷史淨資產值已轉換為本公司的股本人民幣629,811,637元，包括629,811,637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撇銷當時存在的所有儲備，而已發行股本金額與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轉撥至本公司相關業務的歷史淨資產值的差額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兩者的儲備中呈列。由於所有此等儲備(包括本集團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的保留溢利)均已資本化並已根據重組計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本公積內，故各類的此等儲備並無分開披露。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以配售及售股建議的方式，按5.30港元(相當於約每股人民幣5.330元)的價格向公眾發行360,560,000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H股。此外，由株洲所、戚墅堰廠及新力搏公司所持有的36,056,000股內資股已轉換為36,056,000股H股，並轉讓予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 (iii) 由於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故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配售及售股建議的方式，按每股5.30港元(相當於約每股人民幣5.327元)的價格向公眾增發54,084,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此外由株洲所、戚墅堰廠及新力搏公司所持有的5,408,000股內資股已轉換為5,408,000股H股，並轉讓予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發行360,560,000股新H股及增發54,084,000股H股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為人民幣2,209,968,000元。該等所得款項的一部分人民幣414,644,000已列為股本，該等所得款項的餘額人民幣1,795,324,000元則列為資本公積。



30.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的儲備金額及當中變動，已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本公司

	附註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擬派 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所有者 權益/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	463,771	463,771
年內純利		—	—	—	126,379	126,379
本年損益合計		—	—	—	126,379	126,379
因重組而撥作資本	29(i)	(186,195)	—	—	(443,617)	(629,812)
轉撥至法定儲備	(i)	—	13,134	—	(13,134)	—
分配註冊成立前溢利	10	—	—	—	(119,852)	(119,85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86,195)*	13,134*	—	13,547*	(159,514)
年內純利		—	—	—	268,673	268,673
本年損益合計		—	—	—	268,673	268,673
發行新H股	29(ii)&(iii)	1,795,324	—	—	—	1,795,324
股份發行開支	(ii)	(122,781)	—	—	—	(122,781)
轉撥至法定儲備	(i)	—	25,383	—	(25,383)	—
特別股息	10(ii)	—	—	—	(167,538)	(167,538)
擬派末期股息	10(iii)	—	—	36,865	(36,865)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86,348*</u>	<u>38,517*</u>	<u>36,865</u>	<u>52,434*</u>	<u>1,614,164</u>

* 這些儲備賬戶組成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上的儲備計人民幣1,577,299,000元(2005年：人民幣(159,514,000)元)。

30. 儲備(續)

附註：

根據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公司章程，用作溢利分配的本公司除稅後純利，將被視為(i)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純利，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純利兩者中較低者。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除稅後純利僅可於作出下列撥備後作為股息分配：

- (a) 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b) 向法定公積金分配最少10%的除稅後溢利，直至公積金的金額合共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為止。就計算轉撥至儲備的金額而言，除稅後溢利的金額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向股東分配任何股息前必須向本儲備作出轉撥。

法定公積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而部分法定公積金可資本化為本公司的股本，但資本化後尚餘的儲備金額不得少於本公司進行上述資本化前的股本25%。

- (c) 倘獲股東批准，可向任意盈餘公積金作出分配。

上述儲備不可用於其所設立目的以外的用途上，且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配。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各自撥入人民幣6,567,000元，佔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由其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除稅後純利的10%。

年內，本公司董事將人民幣25,383,000元撥入法定公積金，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純利的10%。

就股息而言，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可以股息方式合法分配的款項，乃參考其各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反映的可供分配溢利釐定。此等溢利與於本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處理者不同。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誠如上文附註10(i)所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透過抵銷尚未收取的應收株洲所的款項，向株洲所支付為數人民幣171,328,000元的註冊成立前溢利分配。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3. 經營租賃安排

(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經磋商的租約為期兩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與其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到期應付的日後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67	—
第二年	1,867	—
	<u>3,734</u>	<u>—</u>

(ii)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經磋商的租約為期約介乎一至四年不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到期應付的日後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578	127
第二至第四年(包括首尾兩年)	9,390	127
	<u>18,968</u>	<u>254</u>

34.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已作出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u>38,232</u>	<u>35,487</u>	<u>29,607</u>	<u>20,219</u>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基本價格及調整的總和的17%作為代價，向株洲所收購於株洲西門子牽引設備有限公司（「株洲西門子」）的17%股權。基本價格乃以下兩者中金額較高者：(i)由一名雙方指定的估值代理評估株洲西門子淨資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及(ii)株洲西門子於其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目中的淨資產。調整相等於株洲西門子於其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緊接股份轉讓的商業登記完成前的月份的最後一日的賬目中的淨資產之間的差異，上述差異由株洲所及本公司認可的一名核數師審核。於本財務報表日期，該項收購尚未完成。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基本價格及調整的總和的50%作為代價，向株洲所收購於株洲時菱交通設備有限公司（「時菱公司」）的50%股權。基本價格乃以下兩者中金額較高者：(i)由一名雙方指定的估值代理評估時菱公司淨資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及(ii)時菱公司於其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目中的淨資產。調整相等於時菱公司於其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緊接股份轉讓的商業登記完成前的月份的最後一日的賬目中的淨資產之間的差異，上述差異由株洲所及本公司認可的一名核數師審核。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完成，代價為現金人民幣63,515,000元，相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菱公司資產淨值的50%。此後，時菱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35. 關連人士交易

(i)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曾進行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與南車及其子公司進行的交易：		
銷售貨物	296,258	255,651
購買材料及部件	162,404	91,300
出售物業、廠房及機器	673	—
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	2,142	—
出售電力	762	—
購買電力	—	4,771
已付使用物業、廠房及機器費用	9,152	9,127
支援服務費	6,781	6,478
來自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的租金收入	2,221	—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產生自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且根據雙方同意的條款進行。

(ii)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093	2,299
退休福利	62	30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總額	3,155	2,329

董事及監事酬金的其他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8。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衍生交易活動。

公平值在某一特定時間估計，並根據相關市場資料及有關金融工具的資料計算。此等估計屬於主觀性質，並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重大判斷的事項，故難以準確釐定。假設上的變動可能對估計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董事審閱並同意管理以上各種風險的政策，茲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均存放在位於中國的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相信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高信貸質素的資產。

由於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維持長久及穩定的業務關係，故並無承受此等主要客戶的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客戶一般毋須就應收貿易賬款提供抵押品。本集團為呆賬作出撥備，而實際損失乃在管理層預期之內。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主要由銀行擔保，故不能付款風險甚低。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任何單一對方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或透過銀行提供充足的承諾信貸額而獲取可動用資金，以應付按其策略計劃於可預見將來作出的承擔。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本集團所有借款均按固定利率磋商，而按固定利率發出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相信，所須承受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利率風險極低，皆因金融資產及負債與其公平值並無顯著偏差。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雖然本集團大多數交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但其若干購買、銷售及借貸乃以其他貨幣執行，當中包括美元、歐洲貨幣單位及港元。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37. 結算日後事項

- (i)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會上已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推行一系列改革，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內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由於尚未發佈具體的執行細則及管理辦法，故目前不能合理估算新企業所得稅法對本集團所帶來的財務影響。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公司(作為單一投資者)成立一家子公司Beijing CSR Time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並已就其全部股權出資人民幣29,000,000元。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公司已完成收購時菱公司50%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38.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及授權刊發。

詞彙表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南車」	指	中國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為母公司的控股股東
「南車集團」	指	南車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母集團
「戚墅堰廠」	指	中國南車集團戚墅堰機車車輛廠，為南車的全資子公司，並為本公司其中一名發起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昆明中鐵」	指	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持有55.56%、由聯工持股會持有41.68%、由鐵道科學研究院持有0.27%、由戚墅堰廠持有1.06%、由發起人之一母公司持有1.06%以及由鐵道專業設計院持有0.27%，為本公司其中一名發起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工程中心」	指	株洲變流技術國家工程研究中心，由母公司全資擁有



「新力搏公司」	指	新力搏交通裝備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南車持有98%權益，並由中國南車集團資陽機車廠及中國南車集團浦鎮車輛廠各自持有1%權益，亦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寧波公司」	指	寧波南車時代傳感技術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一家全資子公司
「母公司」或「株洲所」	指	中國南車集團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分別由南車及中國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持有51%及49%的股權，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母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的發起人，分別是株洲所、株機公司、新力搏公司、戚墅堰廠和昆明中鐵
「時菱公司」	指	株洲時菱交通裝備有限公司，分別由母公司持有50%股權，由三菱電機株式會社擁有40%股權，並由三菱電機(中國)持有10%股權
「本年度或本報告期」	指	截至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時代電子」	指	株洲時代電子技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子公司
「時代廣創」	指	株洲時代廣創變流技術有限公司，由時代電子擁有85%股權

「株機公司」	指	中國南車集團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由南車持有76.05%、由母公司持有12.61%、由新力搏公司持有10.08%及由株洲聯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26%，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株洲南車電機」	指	株洲南車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其控股股東為株機公司

公司基本資料

1	法定中文名稱 法定英文名稱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2	授權代表	廖斌 鄭傳福
3	聯席公司秘書	盧澎湖 鄭傳福
	合資格會計師	鄭傳福
	註冊辦事處	中國湖南省 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
	電話	+86 733 849 8028
	傳真	+86 733 849 3447
	互聯網址	http://www.timeselectric.cn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1樓1106室
4	上市信息	H股 香港交易所 股份代號：3898 股份簡稱：南車時代電氣
5	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6	法律顧問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國浩律師事務所
7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8	合規顧問	麥格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

郵編412001